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張藝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l3814@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85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122289423_111D2413229-01.odt)

主旨：有關「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收件時間延長至111年10月4日，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科學研究，本局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計畫，並於107年改為學年度制，以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111學年度擬廣續辦理本計畫。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暨國中、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二)報名時間：有意願報名之學校，請將報名資料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依計畫上傳報名資料。

(三)審查方式：

1、初審(書面審查)：預計於111年10月5日(星期三)至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初審。

2、複審(面談)：進入複審學校於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與專家學者進行面談，以利研究計畫之評選。

(四)公布審查結果：111年11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市中

徐榮獻

教務處



1119588348

(2022/09/28)

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

(五)研究成果作品繳交：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應依計畫期限完成，並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將研究成果作品寄至承辦學校。

(六)本局預計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前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

三、本案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

(二)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三)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四、本案獎勵原則說明如下：

(一)通過複審並獲得獎助之研究作品，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通過證明。

(二)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參加各項市級競賽額度辦理敘獎，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比照第二名)；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擇優核予嘉獎2次(比照第一名)。同時或指導2件以上作品者，擇優敘獎。

(四)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2目，承辦各項市級競賽績效優良，核予校長嘉獎1次，主辦1人嘉獎2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6人為限。

五、公假：

(一) 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含校長)、帶隊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期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二)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之場佈作業時間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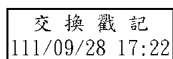
六、本案相關活動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辦理模式。

七、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